

违约率检验制度

为了规范本中心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银发〔2006〕95号文件精神，结合本中心章程规定，就本中心企业信用评级结果制定《违约率检验制度》，以违约率为手段检验我们评级体系的有效性和科学性。

违约率的统计可以建立按违约户数或违约金额为计算方式的检验系统。

一、企业内部建立违约率的检验体系，将所有评级企业的信息和评定结果及时输入到企业内部的违约率检验系统，适时对其进行统计和分析，在出现有违约率异动的情况下及时组织相关评级部门对有违约异动的企业的评级程序进行回查，同时及时与企业取得联系，启动跟踪企业复评程序，并及时将情况和结果上报中国人民银行。

二、在出现有违约率异动的情况下，企业应对自身的评估系统及评级程序进行审查，及时作出修改及调整。对因主观错误导致评级结果失真的相关工作人员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或追究其责任。并及时将情况和结果上报中国人民银行。

三、企业无条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违约率检查和考核。及时、准确的将所评定的企业信息和评定结果上报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的违约率检验系统对企业所作出的信用评定结果进行监督和考核。在出现有违约率异动的情况下，应立即接受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整改和指导意见，无条件接受相应的

处罚决定。

四、违约率公布制度

（一）公布时间

为了保证评级统计的时效性，我们将于每年第季度向公众公布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有关违约率统计的结果。

（二）公布方式

我中心将在监管部门规定的媒体以及中心网站上公布有关违约率统计结果和相关内容。

（三）公布内容

- 1、 违约率指标的计算标准；
- 2、 每年度开始的违约企业的统计记录；
- 3、 每年度开始的年违约率分布；
- 4、 按级别分类的累计违约率分布；
- 5、 各年度信用等级转移矩阵；
- 6、 其他有关违约率的重要研究结论。